

证券代码：839364

证券简称：赛骄阳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肖文杰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2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肖文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肖少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文杰先生为兄弟关系；与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原料采购为 138.44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公告编号：2023-006）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五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肖文杰、吴燕玲为夫妻关系，肖利隆为肖文杰、吴燕玲儿子）需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无法就该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故公司

董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